



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4.4375

字数: 364千 印数: 1—2,000

统一书号: 4301·17 定价: (平)4.60元
(精)5.60元

出 版 说 明

本书是两代研究工作者相继努力的成果。初稿共分六编：第一编《盐税管理权丧失的经过》，第二编《帝国主义操纵下我国盐务机构的演变》，编者潘源来；第三编《人民盐税负担的加重》，第四编《抗日战争时期及战后国民党统治区的盐务》，编者李建昌；第五编《日本帝国主义直接控制下的中国沦陷区盐务》，编者杨敬年；第六编《盐官盐商的勾结、压迫与盐民反抗情形的一斑》，编者岳毓常。

现交付出版的修订稿共四编。初稿的第一、二、三编并为现稿的第一、二编，初稿的第五、四编分别为现稿的第三、四编，初稿的第六编则散入第二、四两编。修订稿编辑分工如下：第一编：刘佛丁、汤仁；第二编：丁长清；第三编：李宝珠；第四编：朱秀琴。全书由刘佛丁总纂定稿。

承蒙李建昌教授对修订稿第一、二、四编，杨敬年教授对修订稿第三编进行了审订，在此谨致谢忱。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八月

编 辑 体 例

- 一、每一节、目或事件中资料的编排均以时间先后为序。
- 二、每段资料的时间与标题以〔 〕示之。
- 三、资料中之繁体字均改为简化字，错别字或标点不合现代汉语习惯者径改之，不再加注。语意不通或有错误者于（ ）内加以改正或说明。
- 四、为保持资料原来面目，行文中有污蔑我党我军或人民群众之词者，均未改动。但外文资料中有损于中国统一的词语，则予改正（如以“满洲”与“中国”对称，则译为“东三省”与“关内”）。
- 五、数目字（如年月日、银钱数等）尽量改用阿拉伯数字，但有些中文函件内的数字不便更动者，则不予改动（如七、八月间，三、四万两等）。
- 六、原档案资料为外文、经编者译为中文者，于资料后书明译自某某档案；原资料虽为外文，但已由有关方面译作中文者，则视同中文档案，书作录自某某档案。
- 七、资料中原有的说明或注释，均保留于资料出处之前，编者所加的注释则列于资料出处之后。
- 八、与本期历史或中国盐务有关，并估计读者不甚熟悉的外国人名，均注释介绍。
- 九、档案资料有用公元年号的，有用民国年号的，日本帝国主义直接控制下的中国沦陷区盐务档案中也有用日本年号的。辑

录时除标题的时间一律改用公元年号外，文件一律沿用原来的年号。为了便于读者查对，附列公元与民国、日本年号对照表如下：

公元	民国年号	日本年号	公元	民国年号	日本年号
1912	元年	大正元年	1935	二十四年	昭和十年
1916	五年	大正五年	1940	二十九年	昭和十五年
1921	十年	大正十年	1945	三十四年	昭和二十年
1926	十五年	昭和元年	1950	三十九年	昭和二十五年
1930	十九年	昭和五年			

序　　言

解放初期，在五十年代，我们成立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准备出版一套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书。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主要由范文澜、陈翰笙、千家驹三人负责。我们首先与海关总署联系，把旧中国海关所保存的秘密档案整理并翻译出来（因档案绝大部分为英文）。其次就找食品工业部的盐务总局，准备整理盐务总局的档案资料。我们为什么要首先整理这两方面的资料呢？因为在旧中国，关税与盐税占我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六七十以上，而关、盐两税的税收都控制在帝国主义者手中。关税由于用作我国外债与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掌握了我国的海关行政权和关税管理权。盐税则由于民国二年（1913）的善后大借款是以盐税为担保的，所以盐税的管理权也落入帝国主义者手中。关、盐两税的收入，都由洋人掌握，存入外国银行。它们把关、盐两税扣除外债与赔款本息之后的剩余部分，交给中国政府支配，名之曰“关余”与“盐余”。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中国政府便是靠着“关余”与“盐余”过日子的。其次，我们之所以选编海关与盐务的资料，还因为帝国主义者不仅利用其职权控制中国的关、盐两税，而且还借此来操纵我国的政治与经济，甚至进行种种阴谋活动，左右我国的政局。

盐务方面，由于盐是民生必需品，无论贫富、男女、老少，盐总是人人要吃的。过去的封建王朝以及民国以后的历届统治者，都用盐来盘剥老百姓。他们划定运销范围，不许人民自由运销，官商勾结，垄断市场，黑幕重重，讳莫如深。盐的成本本来是很低的，而老百姓却只能吃质劣价高的食盐。不仅如此，在不

同的地区，甲地之盐销之于乙地，就认为是私盐，轻则没收充公，重则枷号刑讯，视同盗匪，名之为“私枭”。在清朝以至民国，盐官是最肥的缺，盐商是最阔的商人，他们互相勾结，利用盐这项民生必需品，盘剥人民，脑肥肠满，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而“贫民揭錙铢之本，求升斗之息”则谓之“私盐”，当为盗匪治罪。这种极不合理的制度，由来已久。在《聊斋志异》上，有《王十》一篇，蒲松龄老先生伪托了一个神鬼故事，发泄他对盐商的愤懣之气。他还加了一段评论，极有见地，兹摘录如下：

异史氏曰：盐之一道，朝廷之所谓私，乃不从乎公者也。官与商之所谓私，乃不从乎私者也。近日齐鲁新规，土商随在设肆，各限疆域，不惟此邑之民，不得去之彼邑，即此肆之民不得去之彼肆，而肆中则潜设饵以钓他邑之民，其善于他邑则廉其直，而售诸土人，则倍其价以昂之，而又设逻于道，使境内之人，皆不得逃吾昂，其有境内冒他邑以来者，法不宥。彼此之相钓，而越肆假冒之愚民益多，一被逻获，则先以刀杖残其胫股，而后送诸官，官则桎梏之，是名私盐，呜呼冤哉！漏数万之税非私，而负升斗之盐则私之。本境售诸他境非私，而本境买诸本境则私之，冤矣！

这一段话，也许青年人不懂是什么意思，翻成普通话大意就是说：“在清代，山东有一种规矩，盐商开的盐店，都有一定的销售地区，不要说这一县的市民不许到别的县去买盐，就是应该在本店买盐的市民也不许到另一店去买盐，而各盐店又故意设钓饵来引诱别处的市民来本店买盐。他把卖给别处市民的盐价定得低些，卖给本地区市民的盐价定得贵些，于是设巡逻的人在路上稽查，使本地区的人谁也不能不在本店买贵盐，如果有本地人冒充别县的人来买盐的，查到后要严加惩罚。彼此互相设钓饵来引诱别处的人来买盐，于是越境冒充的老百姓愈多。一旦被查获后，

先把他脚胫骨敲断，然后送到官府治罪，官府就把他们关押起来，这叫‘私盐’，这不是冤哉枉也吗！商人漏税上千上万不算‘私’，老百姓买一升半斗的便宜盐，却叫做‘私盐’。本地区卖给别的地区不叫‘私盐’，而本地人买本地区的却叫‘私盐’，这真太冤枉了。”

这就说明清代盐商的黑暗与剥削的残酷了。到了民国，盐的垄断制度与清代并无本质的改变。销盐和食盐都划分区域，谁也不许越境，当时叫引岸制度，每一盐商，都有专卖的执照，叫引票。引是衡量名，明制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清时淮盐大引栈秤六百斤，小引为岸秤六百斤，故称“引盐”，引盐之税叫“引税”，经营盐业的商人叫“引商”。引商认缴某一地带之引税，就在该地取得专卖权，其地叫“引地”，亦名“引岸”，政府发给允许远售的票据，叫做“引票”。在民初一张专卖的“引票”可以值上万两的银子，许多盐商都存有许多张引票，这就是他们的动产。就是说一张专卖证可以卖上万两银子，运销食盐利润之巨，与老百姓因吃盐而付出的代价，可以想见了。

解放以后，盐的运销由政府统一管理，过去盐商的积弊一扫而空，现在人人可以吃到好盐，吃到便宜盐了。但搞经济史的人，却不可以不知道过去。这本盐务史资料便为我们提供了历史资料。本书没有把中国历代的盐务资料包括进去，因为那样做不但篇幅过于庞大，亦与近代经济史的体例不合。本书共分四卷，从1912年起到1949年国民党统治结束为止，分别辑录了：（一）1912—1927年北洋政府时期；（二）1927—1937年南京政府时期；（三）1937—1945年日伪统治区；（四）1937—1949年国民党统治区有关我国盐务的资料，每卷开始均冠以前言，说明本编资料的基本内容，并加以分析，以便读者得一梗概，藉此线索，查阅所需资料。

本书主要资料来源是解放初期食品工业部盐务总局、外贸部

海关总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及近代史所南京史料整理处所藏的档案，这些都是原始资料。至于报刊上所发表的第二手资料，除为保持全书体系的完整而必不可少者外，概未列入。

本书资料之所以自1912年开始，一方面固由于这是中华民国元年，同时亦由于1913年善后大借款成立后中国盐务开始受帝国主义的控制。搜集内容偏重于财政经济方面，至于食盐和工业用盐生产方面的资料，则属于另一范畴，尽量缩少。

本书原由南开大学潘源来、李建昌、杨敬年、岳毓常等四教授于五十年代辛勤劳动，编成初稿，后经范文澜同志等审阅后提出意见，退还作者修改，正拟着手，即遭“文化大革命”之十年浩劫，原稿被抄，不知下落。历时十余载，1982年意外地发现，失而复得，且完璧未损，因原编辑者均已年逾古稀，或负担其他科研任务，故改由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室刘佛丁、朱秀琴、丁长清、汤仁、李宝珠五同志根据范老意见加以修订补充，全书结构，亦有较为重大的变动，去芜存精，全书仍约一百二十万字左右。

回想是编之制，发轫于五十年代，我是提议人之一，几经变乱，历时卅年，卒告完成，成事之难，感慨系之。我在垂暮之年，还能亲见此书之出版，内心是很高兴的，他们索序于余，义不容辞，故略缀数语，以当介绍。

千家驹
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编辑体例

序 言

第一编 北洋政府时期的盐务（1912—1927年） (1)

前 言 (1)

第一章 善后大借款与中国盐政权的丧失 (12)

 第一节 银行团以小额垫款逐步胁制袁世凯政府，
 要求任用外国人管理盐税 (12)

 第二节 克利斯浦财团与六国银行团在对华借款
 问题上的角逐 (41)

 第三节 与银行团续开谈判，美国银团退出，
 善后大借款成立 (81)

 第四节 议会、舆论反对善后借款，抨击袁世凯
 政府出卖盐政权 (106)

第二章 帝国主义控制我国盐政 (134)

 第一节 盐务管理机关改组，为列强所控制 (134)

 第二节 盐税收入为列强所把持 (169)

 第三节 银行团拒付盐余，控制我国财政 (183)

第三章 食盐运销制度的改革 (199)

 第一节 各方对改革引岸专商制度的态度 (199)

 第二节 河北、河南、山西开放自由贸易问题 (218)

 第三节 两淮废引给恤诸问题 (232)

 第四节 四川取消运盐公司的垄断
 和整顿公垣问题 (260)

第五节	云南、福建、吉林、黑龙江、湖北、广东、浙江等省开放盐斤自由贸易的情况	(270)
第六节	在销区和销额等方面精盐公司与引岸专商的斗争	(283)
第四章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盐税	(306)
第一节	北洋政府历次加税加价的经过	(306)
第二节	各省军阀征收的附加税	(340)
第三节	军阀争夺盐税与帝国主义的干涉	(374)
第四节	大革命时期广东政府收回盐税的斗争	(414)
第五节	精盐纳税问题	(424)
第六节	官商勾结，任意加价，从中渔利(示例)	(438)
第七节	1913—1928年的盐税收入与支出	(447)

第一编

北洋政府时期的盐务

(1912—1927年)

前　　言

一

本编第一章主要辑录了有关善后大借款谈判过程中各方面的往来函电，借以说明列强各国是如何攫取中国盐政权的。

盐税是近代中国国家岁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清政府末期，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开始以之作为担保举借外债。帝国主义列强则企图通过借款，控制中国的盐税收入，在财政上进一步扼住我国的咽喉。列强的这个目的，是经由1913年善后大借款的成立而得以实现的。

辛亥革命后，袁世凯为了巩固其反动统治，镇压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急需取得一笔大借款作为资本。帝国主义者亦认为袁世凯是他们理想的代理人，愿意给予支持，以便通过他来继续奴役中国人民。但在开始时，列强各国对袁政权能否稳定仍存有疑虑，便采取了先以小额垫款为饵，诱袁上钩，进而迫袁就范，通过缔结一笔大借款合同，逐步达到全面控制我国盐政的策略。

为了对借款实行垄断，帝国主义列强组织了六国银行团（原为英、法、德、美四国，1912年5月增加了日本和俄国，成为六国银行团，后来因美国退出，又变成了五国银行团），并提出了极为苛刻的条件：借款将以全部盐税收入作为担保；为使本息能如期偿付，需任用外国人直接监督、管理盐税的稽征和用项；应在外国人的帮助下对盐务行政实行改革。

当时我国的主要税收——关税——已在英帝国主义者的掌握之中，用作各种外债和庚子赔款的担保。仅次于关税的则为盐税，帝国主义各国看到该项收入比较可靠，而且经过整顿以后还会成倍增加，在掌握了中国的关税权以后，如果再能控制盐税，那么通过其所指派的海关总税务司和盐务稽核所会办，就能有效地操纵我国的财政命脉，恣意左右当权的统治者，从而最大限度地确保国际金融资本在中国的各项特权和利益。

以袁世凯为首的北京政府虽然甘心投靠帝国主义，但是由于出卖盐务管理权、允许外人监理财政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和独立，遭到全国人民和革命党人的一致反对，所以不敢贸然签字。为了应付急如星火的军政开支，乃转而向其他外国银行商借。经过秘密谈判，于1912年8月30日与英国克利斯浦财团签定了一项一千万英镑的借款合同，该项借款虽亦以盐税为担保，但并无六国银行团提出的监理中国盐政的条款。

克利斯浦借款的成立，自然引起六国银行团及有关各国政府的极大不满，从而触发了独占资本与自由资本之间、帝国主义列强与半殖民地中国之间一场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英国政府一方面通过外交部表示对克利斯浦的借款活动拒绝予以支持，另一方面则命令在北京的英国公使对袁世凯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将借款合同取消。双管齐下的结果，以中国赔偿15万英镑作为代价，取消了克利斯浦第二期债券的发行。六国政府和银行团如愿以偿，达到了垄断对中国借款权的目的，克利斯浦财团亦得到了

经济上的利益，倒霉的却只有中国百姓。

由于克利斯浦的借款中止，北京政府从国外取得借款的来源断绝，六国银团更以奇货可居，索价愈高，不仅要求中央盐务稽征需由外人监理，各产盐地方也要设立稽核分所，由洋人会同管理，并增加任用外国籍职员的名额。六国团节节进逼，袁政府步步退让，为了取得足够的金钱，以武力铲平南方革命党人的反抗，袁世凯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竟然利用众议院尚未选出之际，不通过国会批准，便于1913年4月22日匆忙命令赵秉钧等与银行团签定了严重出卖中国主权的善后借款合同，全面满足了国际金融资本控制中国财政的各项要求。

就善后大借款合同本身而论，损害我国盐政主权和独立的条款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1）承认要在外人襄助下，对中国盐税征收办法实行整顿改良；（2）在北京设立盐务稽核总所，以中国人为总办，外国人为会办，所有发给引票、款项收支非得洋会办签字不生效力；（3）在产盐各地设立盐务稽核分所，以中国人为经理，外国人为协理，所有秤放盐斤和盐税征收存储事宜需得洋协理同意；（4）征收之盐款应存入银行团之银行或其认可之存款处，非有洋会办会同签字，不能提用；（5）稽核分所经协理及总分所其他员司之任免，由总会办共同定夺。从这些条款可以明显看出，我国的盐务行政管理实权已完全落入外人之手，与海关情形大同小异。借款名为2,500万英镑，债券九折出售，银行团发行债券经理费为百分之六，并扣除首期利息及其他费用，实收只有2,038万余镑，当时就损失将近462万镑。而逐年还本付息到还清时止，需本息、手续费、汇费等共合6,800万余镑，几为实借款数的三倍半。帝国主义各国垄断资本集团经营这一笔贷款所获利润达4,700万余镑之巨。由于善后借款债券的息票可在原发行国以外兑款，所致的汇兑损失——镑亏之数尚未计算在内。如此丧权辱国的条件一经宣布，自然立即遭到革命党人和社会舆论的

一致声讨。

二

本编第二章 主要辑录了有关盐务稽核所 的权利为外人 所把持， 利用盐款存储外国银行进行层层剥削， 扣发盐余， 干涉中国 财政方面的资料。

在善后借款谈判过程中， 北京政府为了取悦于银行团和列强 各国， 1913年初决定成立盐务稽核造报所， 并制定了该所的章程 和办事细则。 其后， 有关各方就稽核总分所洋员的分配问题反复 驳议， 讨价还价， 展开了激烈的明争暗斗。 借款合同签字后， 根据有关各国间达成的协议， 确定由当时在中国势力最大的英国推 荐的丁恩担任稽核所会办， 德国人担任副会办， 法、俄两国各一人 担任审计处顾问， 日本人在总所未能占得一席， 乃以在分所中 多用日籍人员作协理为补偿条件。 银行团与各有关国家公使要求 北京政府与稽核所各有关洋员签署聘用合同时， 对每一职位的职 责范围不作 详细规定， 以便他们可以不受限制地在各自的岗位 上， 根据债权人的利益为所欲为。

丁恩等人进入稽核所后， 持借款合同为尚方宝剑， 以列强 各国政府为靠山， 首先就稽核所的地位和职权等问题， 向袁世凯 政府施加压力， 提出在财政部下设立盐务署， 而将稽核所置于盐 务署领导之下， 且称之为稽核造报所， 这是违反借款合同的。 按 照合同规定， 稽核所应为全国最高盐务管理机构， 总会办应为管 理全国盐政的最高长官， 只受命于财政总长。 洋会办与华总办处 于平等地位， 稽核所的职权不仅仅是监督、 审计盐税的稽征， 还 应膺负领导盐务改革的一切事宜。 丁恩认为1913年初颁布的稽核 造报所章程和办事细则束缚了洋会办的手脚， 应当取消，并且动 辄以辞职相威胁。

经五国公使出面交涉，北京政府总理熊希龄答应将稽核造报所改称为盐务稽核所，对原颁布的章程加以修改，重新厘定。盐务署长兼稽核所总办，洋会办兼任盐务署顾问。实际上盐务署长兼总办不过挂名坐食而已，一切大权都操在洋会办也就是洋顾问手中。

其后，北京政府按善后借款有关各条的规定，秉承丁恩的意向，重新制定了盐务稽核总分所、盐务署及顾问聘任章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制定的稽核分所章程中，明确规定华经理与洋协理等级、职权均相平等（善后借款合同英文本中并无此等词句），稽核所洋员的权力因此扩大。进而由丁恩一手操纵，在聘用直、鲁、晋、浙、闽等省洋协理所订合同中，大大超出善后借款合同范围，除许外人管理盐税外，凡管辖盐官、盐场及辑私掣验一切盐务行政全权悉予外人。并将前此订立之奉天、两淮等处稽核分所洋员合同废止，按照上开原则重新订定，以扩充其职权，其后又超出借款合同的规定，不但在各产盐区设立稽核分所，在销盐区也设立了稽核支所或稽核员。从而使我国盐的生产、运销管理权亦握入外人掌中。

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盐款必须存放在银行团各国在华设立的银行，或其认可的存款处，从而使国际垄断资本得以凭借这笔资金进一步操纵我国的金融市场，拿中国人民的血汗作为外国在华投资，攫取巨额利润。1913年底银行团又拟具了《存储及汇寄盐款暂行章程》，要求稽核所照章办理。在该项章程中规定，交付的盐款必须为外国银行所能接受者，否则就需按照最有利之折合率折算成规定的货币。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华银行清理，俄国十月革命后道胜银行倒闭，北京政府本来可以将该两行存款权收回；而且1917年7月以后善后借款本息已改由关税支付，盐税收入可谓与银行团无重大关系，但北京政府却先后把德华、道胜两行原有的存款份额

分与其他几家外国银行，将应当收回的主权，平白无故地拱手让与外人。

此外，存放于银行团各银行的盐款，只在上海才付给利息，但也仅按活期存款的利率计算，其他均为无息存放。而债款必须在到期前十四天拨付，其间的利息也被一笔抹煞。

善后借款虽以英金计算，但合同规定有英镑、卢布、马克、法郎、日元之汇率，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任何一国的市场取息。因此，当某一国货币价高时，债权人争相趋该国市场取息，这种汇兑损失被称为“镑亏”。合同规定镑亏应由我国负担。镑亏的损失据盐务稽核所的计算，仅在1920—1924年的五年间即达到5,434,668元之巨。

银行团方面除利用存储盐款的权利进行层层剥削之外，还以拒付盐余的方法控制我国财政。1913年以后由于盐款收入增加，备付各项债款本息后尚有剩余，按照借款合同规定，该项剩余盐款理应无条件地如数拨还中国政府，但银行团方面却千方百计以各种理由拒绝按期拨付，企图干涉中国对这笔款项的用途，北京政府往往需要经过数次乞讨才能领还。本来是中国自己的钱，却不得不听任外国主子的施舍。

三

本编第三章主要辑录了稽核所洋员、北洋政府和盐商对改革引岸专卖制度的态度，一些省区开放盐斤自由贸易的情况，以及精盐与粗盐在销区、销额等方面竞争的资料。

我国产盐区主要有两淮、两浙、长芦、山西、山东、四川、福建、广东和云南等地，各区所产之盐的运售范围向有定章，称为销岸。盐的运销，除一些地区系由官府直接收买后官运官销外，一般则由在政府注册的殷实商人承担。这些专商握有多寡不